保定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疾病 鉴定工作程序

一、时间安排:

城镇职工门诊特殊疾病于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24 日接受单位申报。5 月 1 日至 20 日组织定点医疗机构进行体检,5 月 21 日至 6 月 8 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鉴定,6 月 9 日至 11 日由单位领取鉴定结果,6 月 12 日至 18 日为公示期,6 月 19 日至 25 日办理退档和建档手续。对被确定为门诊特殊疾病的参保职工从7 月 1 日起按相关文件享受待遇。

二、申报病种范围

慢性阻塞性肺气肿、 慢性肺源性心脏病 、原发性肺纤维化 、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溃疡性结肠炎、克罗恩病、肝硬化、慢性病毒性肝炎、心绞痛、心肌梗死、缺血性心肌病(心肌纤维化)、慢性心力衰竭、高血压、动脉硬化闭塞症、肾病综合症、慢性肾衰竭、糖尿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系统性红斑狼疮、类风湿关节炎、干燥综合征、脑血管病后遗症、帕金森氏病、癌症、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多发性骨髓瘤、慢性粒细胞白血病、精神分裂症、抑郁症、强迫性障碍、股骨头坏死、垂体瘤、异体器官移植术后、骨髓移植(造血干细胞移植)、血友病、重症肌无力。

另外:每个季度末月的 25 号至月底可申报以下病种:恶性肿瘤(癌症、骨髓增生 异常综合症、多发性骨髓瘤、慢性粒细胞性白血病)、慢性肾衰竭(透析期)、脏器移植 (异体器官移植术后、骨髓移植)。

三、申报程序

1、个人填写《保定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疾病鉴定表》一式两份,并按要求提供与申报病种相关的资料(加盖医院红章的住院病历或者门诊病历、以及足以证明

本病种病情程度的原始资料)。

- 2、单位审核后在鉴定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填写"单位登记汇总表"后,与本 人相关材料一起报鉴定委员会办公室。
- 3、鉴定委员会办公室经审核,对符合病种要求的鉴定表、汇总表和相关诊断材料 分类登记建档留存;对材料不全者退回原单位或本人。

四、鉴定程序

- 1、鉴定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各单位申报情况,分类建档。
- 2、鉴定委员会办公室按照确定的鉴定病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病种专家组成鉴定小组,确定鉴定地点,临时通知专家到指定地点进行封闭鉴定。
- 3、鉴定结果由所在单位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对有异议的在此一周内提出复检申请,鉴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复检。对被确定为门诊特殊疾病的参保人员由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到鉴定委员会办公室办理退档手续,同时将鉴定通过的门诊特殊疾病鉴定表交到定点药店办理建档手续。对鉴定未通过的门诊特殊疾病参保人员的资料退回单位或者本人,如果不及时领取资料,保存半年后予以销毁。

五、门诊特殊疾病患者就医实行定点管理

审批通过的门诊特殊疾病患者,需持医疗保险证、卡到门诊特殊疾病定点医疗机构就医购药。

咨询电话: 2016356 2013876